

桃園市 10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6 月 2 日桃教終字第 10400394432 號函備查

壹、競賽宗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貳、依據：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參、活動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方式：分一、二區採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選事宜並受理競賽申訴爭議。

(一) 分一、二區辦理：一區包括桃園區、觀音區、龍潭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二區包括新屋區、蘆竹區、大園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

(二) 初賽：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選拔校內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複賽。

(三) 複賽：

1. 區複賽：由區公所主辦，指定轄區內學校承辦，協助督導區賽及辦理獎勵表揚事宜。包括國小學生組、國小教師組、社會組競賽之各項目競賽(各組均包括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2. 國、高中組複賽：包括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演說與朗讀項目)、中學教師組(各項目)，優勝入圍者需參加各組市決賽(中學教師組入圍者參加「教師組」)，爭取全國賽代表權。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興國國小承辦。

(四) 決賽：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興國國小承辦，分一、二區辦理。

1. 國小學生組、教師組(含國小教師組複賽入圍者與中學教師組複賽入圍者)、社會組之各項目決賽。

2. 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各項目決賽：包括演說與朗讀項目複賽優勝前 6 名；字音字形、寫字與作文項目之參賽員逕行參加決賽(競賽日期與演說及朗讀項目複賽同時)。

3. 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各組決賽。(計畫辦法另訂)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

(四)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小學、幼兒園、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國中編制內正式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1至4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皆可參加,包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各國、高中職之代課教師請逕向校址所在或戶籍所在國民小學報名參賽)。

三、競賽項目：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臺灣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臺灣客家語(各組均參加),客家語腔調分為北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4. 臺灣原住民族語(由大安國小辦理,計畫另訂)。

(二)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臺灣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臺灣客家語(各組均參加),客家語腔調分為北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4. 臺灣原住民族語(由大安國小辦理,計畫另訂)。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臺灣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臺灣客家語(各組均參加),客家語腔調分為北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四、競賽員名額：競賽單位參加各競賽項目各組各項語別以1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第1名或5年內(99-103)兩度獲得2至6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98年度以前)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99年度至103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四)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

(五)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競賽。

(七)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04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八)凡3年內(自101年9月1日後)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曾1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2至6名(需備有證明文件,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

否則不予受理)，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以團體報名，並參加複賽者，不得適用此例。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應扣分）。
3.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少於 7 分鐘或超過 8 分鐘均應扣分）。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臺灣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決賽時題目不事先公布（但複賽時講題由主辦單位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臺灣客家語：同臺灣閩南語。

(二)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臺灣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臺灣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 5 公分見方，國中學生組為 6 公分見方（以上用 4 尺宣紙 4 開「70 公分×35 公分」書寫）；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字音字形：

1. 國語：

(1)各組均為 2 百字（字音 1 百字、字形 1 百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1)各組均為 2 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1)各組均為 2 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1. 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百分之10。
2. 臺灣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百分之50。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百分之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百分之10。
3. 臺灣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百分之50。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百分之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百分之10。

(三)作文:

1. 內容與結構: 占百分之50。
2. 邏輯與修辭: 占百分之40。
3. 書法與標點: 占百分之10。

(四)寫字:

1. 筆法: 占百分之50。
2. 結構與章法: 占百分之50。
3. 正確與迅速: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 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每字0.5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九、國、高中組(學生組與中學教師組)複賽選拔優勝入圍名額:

- (一) 學生組演說及朗讀項目一、二兩區各項競賽選拔優勝前6名入圍參加決賽。
- (二) 學生組字音字形、寫字、作文3項競賽不辦理複賽, 直接辦理決賽。
- (三) 中學教師組一、二兩區各項競賽, 均選拔優勝前6名入圍參加市決賽。
- (四) 複賽各項目報名人數未達6人, 該項目競賽員全額入圍參加市決賽。

十、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一)個人獎:

1. 一、二兩區各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1人, 第二名2人, 第三名3人)。
2. 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6人以上者, 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並於公布成績時, 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說明如下(名次得從缺):
 - (1) 5人者, 取優勝名次3員(第一名1人, 第二名1人, 第三名1人)。
 - (2) 3-4人者, 取優勝名次2員(第一名1人, 第二名1人)。
 - (3) 其在2人(含)以下者, 取優勝名次1員(第一名1人)。

(二)團體獎:

1. 一、二兩區區競賽單位以該單位各組各項(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成績計算得分總和, 取團體優勝前3名。
2. 一、二兩區高中職校、國中競賽單位以該單位各組各項(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成績計算得分總和, 取團體優勝前3名。

3. 小學教師組與中學教師組成績，以獲獎教師所代表之競賽單位採計積分(小學教師組一、二區各錄取前 6 名，採計區團體成績；中學教師組一、二區各錄取前 6 名，採計國中、高中職學校團體成績)。教師組一、二各區原始成績最高者，由評審團評定代表參加全國賽之教師組名單。

伍、辦理時間：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訂定。

二、複賽：

(一)區複賽：由各區自行訂定，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前辦理。

(二)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演說與朗讀項目)、中學教師組(各項目)：訂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舉行。

三、決賽：

(一)國小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以上各項目)，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演說與朗讀項目)，訂於 104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舉行，由各項複賽優勝選手參賽。

(二)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各項目)：訂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舉行。

陸、國、高中組複賽及各組決賽地點：興國國小(地址：3208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 62 號，電話：4258158#210)

柒、報名日期：

一、國、高中學生複決賽、中學教師組複賽：

(一)各國中、高中職校競賽單位應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9 月 9 日 前完成網路報名，同時列印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並核章後於 104 年 9 月 9 日 傳真(03-4258151)或送(寄)達興國國小(地址：3208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 62 號)，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網址興國國小網站首頁：[\(http://www.sgps.tyc.edu.tw/koop/xoops/html/\)](http://www.sgps.tyc.edu.tw/koop/xoops/html/)；報名聯繫電話：4258158 轉 210

(三)網路報名資料與傳真或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書面競賽報名單為主。(網路報名完成逕行列印之報名單請再次核對無誤後才核章傳真或寄出)

二、決賽：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 前完成網路報名，同時列印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並核章後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傳真(03-4258151)或送(寄)達興國國小(地址：3208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 62 號)，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網址興國國小網站首頁：[\(http://www.sgps.tyc.edu.tw/koop/xoops/html/\)](http://www.sgps.tyc.edu.tw/koop/xoops/html/)；報名聯繫電話：4258158 轉 210

(三)網路報名資料與傳真或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書面競賽報名單為主。(網路報名完成逕行列印之報名單請再次核對無誤後才核章傳真或寄出)

三、其他：凡符合以競賽員個人資格報名者，請填寫書面報名表(檢附資格證明)於各組報名時間截止前(國高中組字音字形、寫字、作文項目於9月10日前；其他各組於9月23日前)，逕寄承辦學校與國國小教務處報名參賽，並以電話聯絡確認。

捌、獎勵：

決賽獲得優勝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

(一)屬學生及社會人士者：由本府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

(二)屬公教人員者：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及表揚，第1名者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惟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一律頒發獎狀1紙。

二、指導人員部分：

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限1名)各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惟實習教師、代理教師、族語鐘點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1紙。

三、團體獎部分：

(一)分一、二兩區行政區、高中、國中各3組，各錄取團體優勝前3名。

(二)區團體成績列優勝名次者，該區公所承辦業務課課長及主辦人員(限1名)均予獎勵。獲第1名者，各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

(三)高中、國中團體成績列優勝名次者，函請該校依學校獎勵辦法，予該校教務處主管及主辦人員(限1名)獎勵，獲第一名者，各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

四、個人獎及指導獎由本府依報名表統一彙辦。

五、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六、決賽獲得優勝名次者之獎狀，由本府統一製發。

玖、參加競賽人員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理，參加全國競賽代表人員之差旅費由市府補助。

拾、決賽成績核計：

一、個人組成績部分：

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國高中職複決賽比照辦理)。

二、團體獎成績部分，其計分方法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棄權
積分	16	13	10	8	7	6	5	4	3	0

(一)凡不經選拔賽直接參加決賽各組項之競賽者，其人數不受限制，惟於團體成績之計分，仍以本年度經複賽選拔各組項代表之競賽成績為準。

(二)團體成績之計分時，直接報名參加決賽者不列入計算，後列名次者往前遞補。

拾壹、語文競賽，各單位應切實辦理初、複賽，並規劃選手指導與培訓計畫課程：

(一) 比賽會場應予適當之佈置，本公正、公平與公開之原則辦理。

(二) 本府屆時派員輔導考核，該項成績列該單位年終考核之依據。

拾貳、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抗議書限於各該組項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成績公告於興國國小布告欄)，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參、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

拾肆、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拾伍、各競賽單位應協助獲獎之競賽員於指定時間內領獎。

拾陸、決賽一、二兩區各組項第 1 名競賽員或優勝第 1 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競賽，並應參加研習，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其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由第 2 名遞補。

拾柒、凡經報名參加全國競賽者，不得無故棄權，違者議處，並取消所有獎勵。

拾捌、附則：

一、各行政區均應派代表參加競賽，並應將相關訊息確實周知所屬。

二、各項競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

三、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公開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

四、各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校長應負全責。

五、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當場公布。

六、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非相關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七、演說、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拾玖、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日數 6 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工作人員依所需工作時間簽報本府核假。

貳拾、市賽活動之經費來源由市府補助。

貳拾壹、協助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經考核優良者，依市府獎勵標準，予以獎勵。

貳拾貳、本實施要點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相關工作活動日程預定表

日期	負責單位	內容	備註
9.14 以前	各行政區	區複賽(國小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辦理完成日)	
9.3~9.9	興國國小	市國高中組複決賽(國、高中學生組、中學教師組)報名	
9.19(六)	興國國小	市國高中組複決賽	
9.16~9.23	興國國小	市決賽(各組)報名	
10.3(六)	興國國小	市決賽【國小組、教師組(國小教師與中學教師)、社會組】 國、高中學生組決賽(朗讀演說)	
10.14(三)	興國國小	頒獎典禮	
8.31~9.11	大安國小	原住民族語市決賽各組報名	
9.20(日)	大安國小	原住民族語市決賽	
10.5~11.27	各指定學校	全國賽選手各組別集訓研習	
10.1~10.15	同安國小	全國語文競賽報名	
11.28~11.30	同安國小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新北市)	